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标准

CXS 252-2006

2006 年通过。2010、2018、2021、2022 年修正。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
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文本	修正版内容
6	7.6 非零售 包装物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 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 (CXS 346-2021)。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本标准第 2 条说明的、供直接食用或供再加工的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

2. 说明

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是乳成分与饮用水重新混合而成的产品，或是部分脱水而成的产品，其中添加糖类，并添加食用植物油、食用植物脂肪或食用植物油脂混合物，满足本标准第 3 条的成分规定。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3.1 原料

脱脂乳和脱脂奶粉¹、其他非脂乳固体、食用植物油脂¹。

允许使用下列乳制品调节蛋白质含量：

- 乳渗余物： 乳渗余物是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超滤浓缩乳蛋白获得的产品；
- 乳渗透物： 乳渗透物是乳、部分脱脂乳或脱脂乳超滤分离乳蛋白和乳脂获得的产品；
- 乳糖¹ （同用于下种）

3.2 允许使用的配料

- 饮用水
- 糖类
- 作为代盐制品的氯化钠和/或氯化钾

在本产品中，糖类通常考虑采用蔗糖，但可按照良好生产规范，将蔗糖与其他糖类混合。

3.3 允许使用的营养素

按照《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用原则》（CXG 9-1987）相关规定，应根据各个国家需求，酌情通过国家立法制定维生素 A、维生素 D 和其他营养素的最高和最低限量，包括酌情禁用某些营养素。

¹ 详见相关食典标准。

3.4 成分

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

最低脂肪总含量	8% m/m
非脂乳固体最低含量 ^(a)	20% m/m
非脂乳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a)	34% m/m

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低脂混合物

脂肪总量	高于1%且低于8% m/m
非脂乳固体最低含量 ^(a)	20% m/m
非脂乳固体中乳蛋白最低含量 ^(a)	34% m/m

^(a) 非脂乳固体含量包括乳糖结晶水。

对于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糖类含量以良好生产规范为限，从保障产品耐贮性的最低含量到可能出现糖类结晶的最高含量不等。

4. 食品添加剂

只有下表所示可合理使用的各类添加剂才可用于指定的产品类别。

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 1 和表 2 用于食品类别 01.3.2（饮料增白剂）的酸度调节剂，以及表 3 中的某些酸度调节剂、乳化剂、稳定剂和增稠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添加剂功能类别	合理使用
着色剂	—
漂白剂	—
酸度调节剂	X
稳定剂	X
增稠剂	X
乳化剂	X
抗氧化剂	—
防腐剂	—
发泡剂	—

抗结剂	—
包装气体	—

X 技术上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技术上不可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5. 污染物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污染物最大限量。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生产所用奶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奶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典委设定的奶中兽药残留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生产所用植物油脂应遵循《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规定的油脂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典委设定的油脂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6. 卫生

建议应在制备和处理本标准相关规定所涉产品过程中遵循《食品卫生总则》（CXC 1-1969）、《乳及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法典文本的相应条款。本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与实施原则和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一切微生物标准。

7. 标签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具体规定：

7.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为：

- 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混合物；或
- 脱脂甜炼乳和植物脂肪低脂混合物。

在零售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也可采用其他名称。

7.2 脂肪总含量声明

乳脂总含量应以产品零售国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下列方式之一做出声明：（i）以质量或体积百分比表示；（ii）如标签标明份数，则以每份克数表示。

标签应注明是否含有食用植物脂肪和/或食用植物油。如零售国有规定，提取油脂的植物通用名称应加入食品名称或另行说明。

7.3 乳蛋白含量声明

乳蛋白含量应以产品零售国最终消费者可接受的下列方式之一做出声明：（i）以质量或体积百分比表示；（ii）如标签标明份数，则以每份克数表示。

7.4 配料表

尽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4.2.1 条有规定，如乳制品仅用于调节蛋白质含量，则无需声明。

7.5 建议性说明

标签应注明产品不应替代婴儿配方食品，例如“婴儿不宜”。

7.6 非零售包装物标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8. 采样和分析方法

为了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采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与本标准规定有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